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95号

罪犯班德发，男，1971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1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班德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班德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班德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

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31.40 元，账户余额 146.90 元；2022 年 02 月 08
日因 2022 年 1 月累计欠产 12 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班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3 月 27 日